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114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 至114年6月止

表4

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：千元

類別	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 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 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 列,如採公開招標,請填 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				是	否
	合計				60				
公務預算- 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 業務管理	114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月 美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暨慶祝元宵 聯歡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月 美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 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 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 業務管理	114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合 心社區發展協會114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 暨淨零社區綠美化計畫	高雄市杉林區合 心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 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 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 業務管理	114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杉 林社區發展協會114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 暨食農教育推廣	高雄市杉林區杉 林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 公所	20	無		V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填報範圍包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於114年6月止執行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、「捐助國內團體」明細(保留款於114年度執行亦須填入)。
各機關填報金額合計應與該用途別科目決算數相符，**主計總處將抽查與會計系統、CGSS系統之一致性，並列入一般性考核評分，請謹慎填報。**
- 二、「工作計畫科目名稱」公務預算填至工作計畫；政事型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4碼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- 三、**主辦機關請填機關名稱，附屬單位預算請加註基金名稱【例如，教育局(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)、社會局(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)等】。**
- 四、表內『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』請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，第五點-(五)-4，所列規定判定。
- 五、**金額請四捨五入填至千元，勿以小數點表示。例如：執行金額為20,666元，請於欄位直接填入”21”，勿填20.666，以利主計處彙整。**
- 六、補助事項或用途請不要直接寫音響設備、電腦、辦公桌等補助購買項目，應該填寫補助事由、用途。